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介绍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卡哥特科”）于2016年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署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编号：BA2016113）。根据该合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委托润邦卡哥特科承担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的“面向深海作业的超大型智能化折臂式起重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科研任务并提供部分研究经费。本项目起止年限为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本项目技术合作单位为南京理工大学。

本项目产业化研究开发任务：

（1）进一步研发起重能力250t、吊钩下潜深度3000m、最大作业半径达35m的超大型智能化折臂式起重机，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

（2）高精度、低能耗波浪补偿技术。

（3）液压与电气系统的安全可靠性设计。

（4）系统工况模拟与集成测试数字化平台。

（5）远程监控、故障智能诊断与维护技术。

（6）其他任务（含产业化建设任务、项目管理机制、产学研合作等）。

本项目将得到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总计1,000万元，其中拨款资助800万元（2016年拨款700万元，2017年拨款100万元），后补助200万元（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组织实施中先行投入资金，在项目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并按规定程序审核通过验收后，省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进行一次性拨付）。按照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公司在收到上述专项资金后，根据合同条款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专项资金

计入专项应付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转入损益。

2018年12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组织验收委员会对上述项目进行了验收。2019年3月25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苏科验字<2019>第0621号），验收委员会认为：本项目全面完成了合同规定的研发和产业化任务，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合同要求，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快速掌握超大型智能化折臂式起重机的设计、制造等关键技术，加快相关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进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上述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相关规定，项目与资产相关的专项资金550万元将转入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期间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专项资金450万元将转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已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无需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进行修正。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